

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
星海音乐学院

2025 年 1 月

为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，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艺术交流交融平台，经友好协商，广州市越秀区与星海音乐学院将共同构建高层次、多领域、全方位合作，现就加强战略合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共同需求，协议双方将本着着眼长远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深化合作，实现共赢。

（一）信息共享原则

双方将加强日常交流联系，打通政校之间的联络交流、信息对接渠道，做到互通有无、互相支持。

（二）优势互补原则

双方将充分根据各自优势，强化政校合作，实现资源互换、优势互补。

（三）诚实守信原则

双方应诚实有信、恪守承诺；同时，双方应对合作中有关涉密资料进行严格保密。

（四）协作共赢原则

双方应充分尊重对方诉求，实现协作共赢，共谋发展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政校合作：越秀区与星海音乐学院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音乐传播基地，推动越秀建设演艺之区，助力广州建设国际演艺中心。

（二）产业规划：星海音乐学院为越秀区提供音乐艺术咨询发展和音乐产业规划服务，为越秀区文化艺术繁荣发展提供智力支持；越秀区为星海音乐学院提供研究课题和项目。

（三）人才培养：越秀区推动辖区企业与星海音乐学院共建实践基地，为学生提供课外实践、实习、就业的平台，星海音乐学院为越秀区企事业单位输送音乐艺术人才。

（四）合作创作：越秀区与星海音乐学院合作举办文艺活动、开展文艺创作，共同打造文化文艺精品。

（五）宣传推广：利用政校的全媒体资源和传播平台，为双方的合作项目、活动、人才、作品提供线上线下的宣传推广。

三、合作机制

（一）建立协商机制。

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可定期举行会晤，总结上一阶段合作交流成果，并对下一阶段合作交流内容进行磋商，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部门沟通机制。

越秀区指定越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与星海音乐学院各部门开展日常联络工作，负责具体合作事项的沟通协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对协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的，双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。

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、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，未经协议签署任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，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、监管部门或外部审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。

（二）本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，作为双方进行洽谈合作的基础性协议，双方互不依据本协议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两年。

（四）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协议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签署页，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
政府

乙方：星海音乐学院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